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文件

宿州银发〔2008〕3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操作规程》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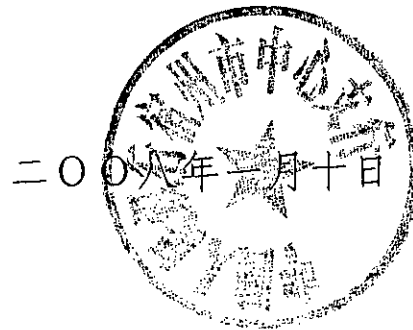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为增强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依据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以及合肥中心支行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依法、合规、及时、高效地处置流动性风险。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支行反馈。

- 附件：1. 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操作规程
2. 动用存款准备金操作程序
3. 紧急贷款操作程序

4. 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图
5. 相关模板



主题词：金融稳定 流动性风险 操作规程 通知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科，会计科，货币金银科，营业室。

联系人：丁 铭

联系电话：3022672

共印 12 份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08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操作规程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有关规定和《宿州市人民银行系统金融机构重大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制订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设立的宿州市辖区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的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法人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因流动性困难导致存款挤提等金融突发事件（简称流动性风险，下同）。

第四条 流动性风险处置应坚持规范、高效、保密和低成本原则。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按照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自我救助、市场救助、地方政府救助和中央银行救助的顺序（有关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

第五条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成立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为行长、分管副行长，成员为办公室、货币信贷科、会计财务科、货币金银科、营业室负责人。

第六条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

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货币信贷科，成员为办公室、货币信贷科、会计财务科、货币金银科、营业室相关岗位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557 - 3023320；传真：0557 - 3022672。

二、操作步骤

第七条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辖区发生流动性风险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于半小时内向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发生流动性风险的机构名称、时间、地点，流动性风险发生原因、性质，目前涉及的人数和金额等。同时，应动态关注事态发展，进一步了解流动性风险的等级、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况，以信息方式动态报告宿州市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流动性风险动态信息报送间隔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重大流动性风险动态信息报送间隔时间不超过1小时。

第八条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初次接到流动性风险报告后，应派员前往发生流动性风险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实地调查，了解并掌握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原因、状态和已采取的措施，对风险程度作出评估，向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第九条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在接到办公室初次报告后，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在综合分析风

险情况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第十条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后，迅速报告市金融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和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研究制定流动性救助方案，统一指挥、部署救助方案落实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合肥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需动用存款准备金对发生流动性风险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进行流动性救助的，按存款准备金管理相关规定，进入动用存款准备金程序。

第十二条 经批准使用存款准备金后，流动性风险未能有效化解，且可能引发系统性或区域性金融风险而需人民银行紧急贷款救助的，按紧急贷款管理相关规定，进入紧急贷款救助程序。

三、附则

第十三条 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完毕之后，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应向合肥中心支行、本市金融稳定协调领导小组上报书面处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理结果、损失情况和进一步防范流动性风险的政策建议等。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资不抵债、救助无望，只能采取市场退出措施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在存款保险制度实施之前，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动用存款准备金操作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银发〔2004〕30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依据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授权，批准或初审宿州市辖区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操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

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需动用存款准备金的，向其开户的人民银行支行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申请书；
2. 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加强头寸管理、改善支付能力的方案和补交法定存款准备金计划。

（二）审查、审批

人民银行县支行对照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连同有关资料报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对县支行上报的申请和市辖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上报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由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按有关规定审批或经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报总行审批。

（三）动用

审批同意后办理动用存款准备金有关手续。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动用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仅用于兑付储蓄存款。

（四）补足

经批准动用存款准备金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要按期补足存款准备金。到期确不能补足可视具体情况展期一次，到期日前货币信贷部门向营业部门提供展期审批手续。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期限。对逾期未补足部分，营业部门需书面告知货币信贷部门。

（五）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对批准动用的存款准备金应设专户管理，并预留金融机构印鉴。货币信贷部门按旬将动用存款准备金台账与营业部门进行核对，每季度将审批、监测、催还金融机构动用存款准备金的工作情况逐级上报。动用存款准备金，货币信贷部门应向营业部门提供动用存款准备金通知单一式两份。

附件 3:

紧急贷款操作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紧急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紧急贷款操作程序。

一、申请

对于经批准使用法定存款准备金后，其支付风险仍未能缓解，可能引发系统性或区域性金融风险的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申请紧急贷款的，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紧急贷款申请。

（二）《中国人民银行紧急贷款申请书》并加盖借款人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三）证明借款人符合紧急贷款条件的书面文件或资料，证明内容包括：

1.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支付风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等；
2. 借款人已经批准全额或部分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状况；
3. 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针对借款人的支付风险，采取了增加其资金来源以及其他切实有效的救助措施；
4. 借款人已采取了清收债权、组织存款、系统内调度资金、同业拆借、资产变现等自救措施和整顿措施；
5. 当地政府和组建单位或股东制定的救助方案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增资扩股，逐步减少经营

亏损，改善其资信情况，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和违法案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行政或刑事责任；

6. 对申请紧急贷款的抵押担保落实情况。

（四）突发金融风险处置预案。

（五）借款人还款计划及还款措施。

（六）储蓄兑付清单。

（七）借款人为城市商业银行的，在申请紧急贷款时，其原股东欠缴股本已补足；资本充足率低于规定比例的，已开始实施增资扩股等相关证明。

二、审查、审批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受理紧急贷款申请（包括辖区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县支行申请），负责贷前调查、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审查意见。对风险的成因、各方面的救助措施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就紧急贷款期限、额度、偿还责任（抵押担保）等提出审查意见后，以行发文形式专题请示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三、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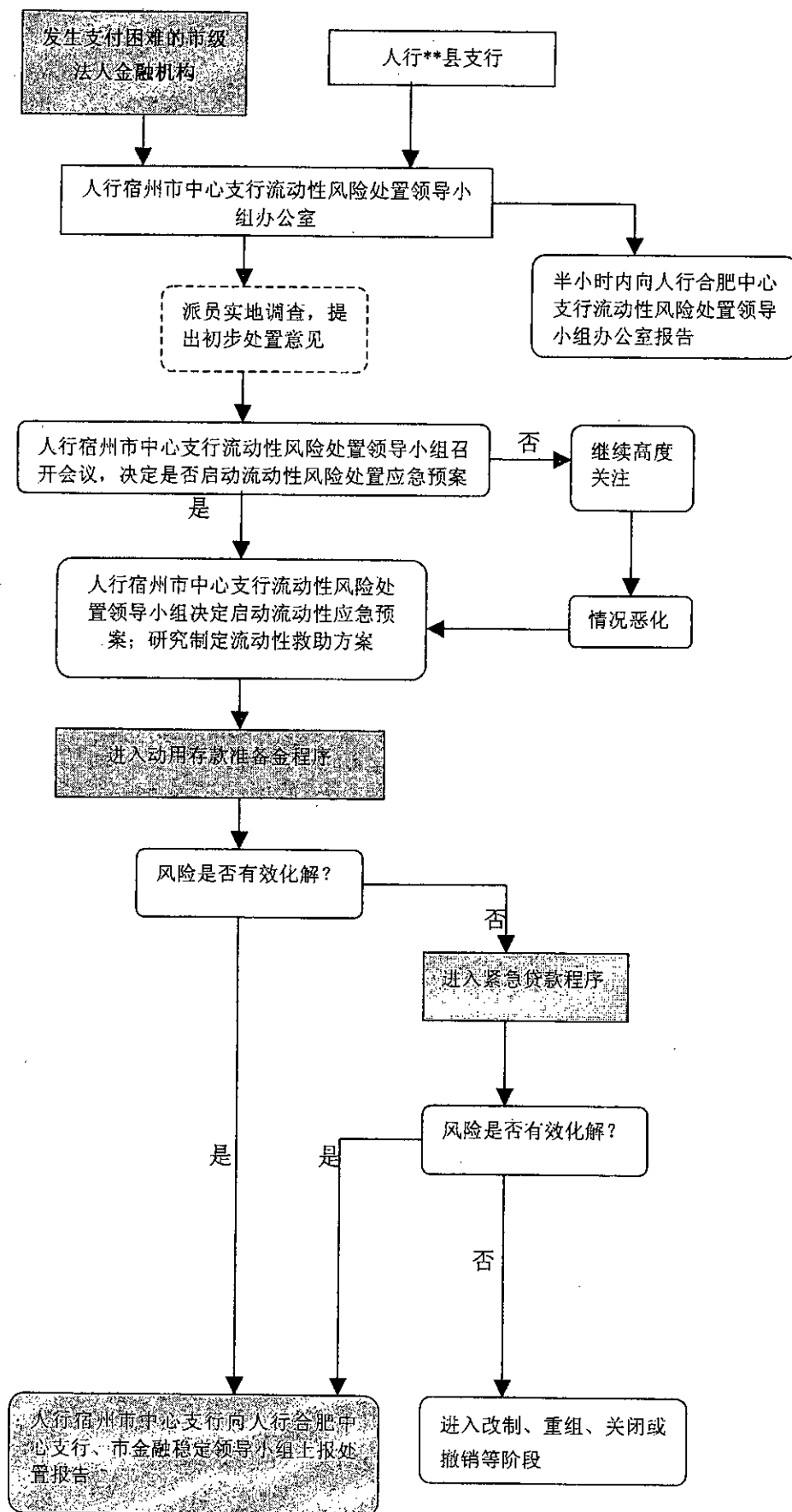
紧急贷款申请按规定程序报请上级行批准下达紧急贷款限额后，货币信贷部门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后发放紧急贷款。

四、收回

贷款到期，由营业部门负责收回。到期归还确有困难的法人金融机构可申请展期一次，须由担保人出具表示同意的书面证明后，由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以行发文形式请示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批复后方可展期。贷款逾期，由营业部门按有关规定收取罚息。

附件 4:

宿州市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1

相关模板

- 1、信息报送
- 2、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
- 3、申请紧急贷款

1、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板所列项目)

信 息 专 报 第(×)期

签发人:

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

××年××月××日

关于××市××行(信用社)突发流动性风险情况的报告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办公室于××年××月××日××时接××行(信用社)报告,由于××原因,该机构××月××日××时出现了重大流动性风险,我支行已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基本情况(机构概况、时间、地点)。
- 二、风险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融机构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社会稳定情况。
- 三、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
- 四、相关部门已采取的救助措施及效果。
- 五、人民银行××县支行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风险状况作出的初步判断、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办公室暨领导小组采取的初步措施及效果。
- 六、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七、有关意见、建议或请示事项。

目前,我们正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如有新的情况,将及时报告。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抄报: 宿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

人民银行××县支行流动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5-2

2. 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

关于××行（信用社）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请示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年××月××日，××行（信用社）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营业网点发生存款挤提情况，该行（信用社）储蓄存款迅速下降，备付金比例较低，出现较大支付缺口，发生了严重支付困难。该行（信用社）已采取了清收债权、组织存款、系统内调度资金、同业拆借、资产变现等自救措施，但支付风险仍未缓解，特向我县支行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经我县支行研究，拟同意该行（信用社）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元。

妥否，请速批复。

附件：××行（信用社）关于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请示及有关资料

人民银行××××县支行

××年××月××日

3. 申请紧急贷款

关于申请发放紧急贷款的请示

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

我辖区××行（信用社）由于××原因，存款兑付发生困难。预计到××月××日，存款兑付将有××万元的资金缺口。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县支行对××行（信用社）上报的《关于申请紧急贷款的请示》进行了认真审查，鉴于其支付风险程度，经研究，拟同意向该金融机构发放××万元××年期紧急贷款。

请予批准。

- 附件：
1. 该金融机构突发风险处置预案
 2. 该金融机构申请紧急贷款的请示
 3. 该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 & 近期有关业务报表
 4. 该金融机构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5. 当地银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6. 当地政府已采取的措施
 7. 金融机构个人储蓄兑付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民银行××县支行

××年××月××日